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i)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仍在落實有關可能交易的正式買賣協議；(ii)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不披露協議，且潛在買方正在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iii)除備忘錄及不披露協議外，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可能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獲完成，或倘完成，亦不保證將會按何種價格完成，其價格及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可能於其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有關可能交易的討論未必會進行，而可能交易的條款亦有待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磋商。因此，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進行可能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及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温浩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温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